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建議戰略聯盟

自願公告

- 敏華集團已與Home Group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就在歐洲生產沙發建立戰略 聯盟及增加歐洲及中國的沙發銷量。
- 倘訂立諒解備忘錄後的磋商導致簽訂正式協議,則會另行刊發公告。

諒解備忘錄或會或不會導致簽訂正式協議,因此建立戰略聯盟的事宜會或不會 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與Home Group Ltd.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擬建立戰略聯盟,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敏華集團」)能夠利用Home Group Ltd.及其聯屬公司(「Home集團」)目前在歐洲擁有、管理及運作的現有生產基地,同時令敏華集團能夠利用Home集團在歐洲的銷售網絡。敏華集團擬利用Home集團的經驗及其歐洲製造基地擴大敏華集團於歐洲的市場份額及通過推出歐系的價值產品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的沙發銷量。反過來,Home集團將提高其於歐洲的產能並利用敏華集團於中國的製造基地、採購及銷售網絡。

過去二十年,Home集團一直在東歐從事軟墊家具生產,目前在波蘭、波羅的海國家和烏克蘭經營五家工廠。Home集團擁有2200多名員工,根據提供給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料,其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的銷售額約為60百萬歐元(約500百萬港元)。Home集團的銷售對象為歐洲的若干知名傢俬零售商(包括IKEA、Steinhoff及XXLLutz),其主要在西歐進行銷售。

目前敏華集團在歐洲的沙發產品銷售均於中國進行。全球而言,敏華集團面臨來自東歐的沙發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彼等與出口歐洲的中國製造商相比能夠更快地生產委託代工訂單或小量訂單並在歐洲交付。Home集團目前在歐洲出售的產品亦可以吸引年輕的中國消費者,因為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位較目前敏華集團在中國銷售的主打產品功能沙發為低,因此能夠豐富敏華集團在中國的產品供應,並能夠給予消費者更多的沙發產品選擇(提供不同價位)。

本公司認為敏華集團與Home集團在產品開發、採購及製造方面存在很多潛在的協同效應。預計這種戰略聯盟將是互利的。敏華集團不僅可以進入東歐已經投入運營的沙發生產基地,還可以利用這些現有的生產基地較快地在東歐建立功能沙發的生產線。而Home集團將因與敏華集團合作在中國生產銷售固定、歐式沙發產品而受益。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敏華集團有限公司將向Home Group Ltd.投入現金,並成為持有Home Group Ltd. 50%股權的股東,而餘下50%股權則由Home集團的現有創始人最終擁有。敏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投資額將取決於Home Group Lt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曆年的財務表現,而敏華集團有限公司分三批應付最大金額合共將不超過50,692,890歐元。Home Group Ltd.是一家最近建立的公司,但作為敏華集團投資的一個條款,Home集團的創始人須將於Home集團位於歐洲的主要實體的75%所有權權益注入Home Group Ltd.。敏華集團有權委任Home Group Ltd.董事會的多數成員,且作為合營公司的一個關鍵條款,Home集團的創始人日後須繼續留任Home集團的管理層。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敏華集團與Home集團正在磋商與建立戰略聯盟有關的正式協議的條款。諒解備忘錄或會或不會導致簽訂正式協議,因此設立合營公司的事宜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 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 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